

第一科

收文 年 月 日 時

字第

號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拾月拾七日

為電告成立即行發核請予查照由

事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閔以存呈

第一科查

張雲龍

華祥接

存

華

中

通

訊

社

中華民國
華訊字

湖北省建設廳

國文化事業發展會經不備出依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

之規定要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在本市中山大道國貨商場內

等備成立本行受轉於此請備案分別函電外特電查照特

62

11632

監印
校對
雷亞威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